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凯（公司董事、总经理）、沈亚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于2020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陈凯先生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3,8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71%；沈亚非先生于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4,442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凯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陈凯	竞价交易	2020.10.30	248,100	51.39	0.1006
		2020.11.03	317,100	49.96	0.1285
		2020.11.09	68,700	55.73	0.0278
		2021.01.04	45,500	55.51	0.0184
		2021.01.05	130,900	55.88	0.0531
		2021.01.06	5,400	52.71	0.0022
		2021.01.07	85,300	52.65	0.0346
		2021.01.11	57,400	52.90	0.0233
		2021.01.12	234,600	54.58	0.0951
		2021.01.13	395,100	61.04	0.1602
		2021.01.14	35,900	62.80	0.0146
		2021.01.15	129,800	63.25	0.0526
合计		—	1,753,800	—	0.7110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71)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陈凯先生本次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沈亚非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沈亚非	竞价交易	2020.11.03	24,200	49.70	0.0098
		2020.11.09	114,500	55.04	0.0464
		2020.12.21	25,742	52.63	0.0104
		2020.12.24	10,000	53.52	0.0041
		2020.12.25	20,000	55.65	0.0081
		2021.01.15	50,000	63.52	0.0203
合计		—	244,442	—	0.0991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10)

注 3：沈亚非先生本次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陈凯	合计持有股份	27,714,313	11.23	25,960,513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8,578	2.81	5,650,203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85,735	8.43	20,310,310	8.23
沈亚非	合计持有股份	3,003,920	1.22	2,759,478	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980	0.30	652,370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2,940	0.91	2,107,108	0.85

注 4：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6,704,565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总股本 246,683,324 股为依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3、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陈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 2、沈亚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